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委任榮譽主席及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和黃靈新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榮譽主席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佈由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和黃靈新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榮譽主席和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委任榮譽主席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黃文傑先生已退任董事會主席一職並被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以表揚其過往作為主席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出任榮譽主席後，黃文傑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73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上市以來，彼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直至被委任為榮譽主席。黃文傑先生擁有逾39年在香港經營公共交通運輸業務之經驗，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工作。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主席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黃文傑先生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擔任南區區議會民選議員，現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榮譽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並於一九八一年在十大傑出青年選舉中獲香港青年商會選為十大傑出青年，以表揚其出色表現及貢獻。

黃文傑先生為伍瑞珍女士(「伍女士」)之配偶、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黃女士」)之父親以及黃文釗先生之胞兄。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黃文釗先生則為本集團工程經理。黃文傑先生兼任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文傑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故被視為於Skyblue Group Limited(「Skyblue」)所持157,677,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9.24%)中擁有權益。Skyblue為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etro Success則為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HSBCITL」)擁有，餘下一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ITL擁有。The JetSun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黃靈新先生、伍女士及黃女士。此外，於本公佈日期，黃文傑先生於2,39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及於伍女士所持13,617,3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9%及5.12%。

黃文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後，彼與本公司另訂兩份補充服務協議，據此，每年應付黃文傑先生酬金金額為每年約676,000港元，包括相當於一個月定額董事袍金之年度定額花紅。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此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項目及該等花紅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若干百分比(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業績及黃文傑先生之表現而釐定)計算。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除上述者外，黃文傑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支付予黃文傑先生之酬金金額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之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水平及／或範圍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文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其他資料或彼所參與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h)至(v)條項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條予以披露。

委任董事會主席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黃靈新先生已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黃靈新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nnipeg，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黃靈新先生曾於香港一家大型智能卡系統供應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營運及內部監控工作。黃靈新先生現同時為南區區議會民選議員。

黃靈新先生為黃文傑先生及伍女士之兒子、黃女士之兄長，及黃文釗先生之侄子。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前，彼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黃靈新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黃靈新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靈新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 其中一名受益人(如上文所披露)，故被視為於Skyblue所持157,677,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9.24%）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本公佈日期，黃靈新先生直接擁有4,502,500股本公司股份及於2,35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70%及0.88%。

黃靈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有效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後，彼與本公司另訂四份補充服務協議，據此，每年應付黃靈新先生之酬金金額約為598,000港元，包括相當於一個月定額董事袍金之年度定額花紅。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此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項目及該等花紅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若干百分比（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業績及黃靈新先生之表現而釐定）計算。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上述者外，黃靈新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協議應付黃靈新先生之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之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水平及／或範圍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靈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其他資料或彼所參與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v)條項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靈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之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黃靈新先生 (主席)

黃文傑先生 (榮譽主席)

伍瑞珍女士

陳文俊先生 (行政總裁)

黃慧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鄺其志先生